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2刑终1148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俞勇成,男,1993年10月27日出生于安徽省繁昌县,XX,大学文化,上海轻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业务负责人(自报),户籍在安徽省繁昌县孙村镇长寺村俞形组30号,暂住上海市松江区。因涉嫌犯传播淫秽物品罪于2021年3月3日被刑事拘留,同年3月1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杨浦区看守所。

辩护人陈新玲,上海申如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俞勇成犯传播淫秽物品罪一案,于2021年9月13日作出(2021)沪0110刑初593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俞勇成不服,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俞勇成,听取辩护人意见,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依据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定海路派出所出具的到案经过情况说明、证人徐某某的证言、接受证据清单及相关截图,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提取笔录及情况说明,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远程勘验工作记录(含远程勘验笔录、电子数据提取固定清单)、淫秽物品审查鉴定书及所附涉案物品鉴定清单、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验鉴定文书(电子数据检验报告)、网页截图、照片、QQ账号和聊天记录,执法记录仪及讯问视频、被告人俞勇成到案后的供述等证据判决认定:

2016年3月至2020年6月间,被告人俞勇成利用互联网,通过其注册在“91PORN”网站的会员账号“521XXXXXXXX”,在该网站发布包含淫秽图片的帖子,并在帖中留下其QQ号,希望他人浏览后联系其进行淫乱活动,俞勇成共计发帖17个,其中2个帖子是他人让其代发且留有俞勇成与其代发者的QQ号。2021年2月,徐某某在位于本市杨浦区的住所上网浏览发现涉案帖子后报案,同年3月3日6时许,民警至本市松江区XX城XX路XX弄XX号XX室抓获俞勇成,俞勇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涉案事实,后在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翻供。经鉴定,上述17个帖子中均含有淫秽照片文件,截至2021年3月3日,上述17个帖子点击量共计75万余次,其中俞勇成为他人代发帖子的点击量为2.1万余次。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俞勇成的行为已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以传播淫秽物品罪判处俞勇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罪工具予以没收。

上诉人俞勇成上诉辩称,其未发帖传播淫秽图片,不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罪。其辩护人对原判认定俞勇成发布的17个帖子点击量共计75万余次存疑,并认为俞勇成系初某,原判量刑过重。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原判决相同。

本院认为,上诉人俞勇成单独或伙同他人利用互联网传播淫秽物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罪。经查,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

、扣押清单、提取笔录及情况说明，证明2021年3月3日，公安人员依法搜查俞勇成居住的  
本市松江区XX城XX路XX弄XX号XX室，扣押俞勇成的涉案手机、笔记本电脑，从中  
提取到“521XXXXXXX”账号登录“91PORN”网站、上网发帖，并于当日7时36分截取  
了上述账号在“91PORN”网络论坛中发布的17个帖子的查看量，网络浏览总量为75万  
余次；公安人员还在俞勇成手机中发现淫秽照片原图。俞勇成在到案之初及侦查阶段对  
其在“91PORN”网站发布淫秽图片的事实亦供认不讳。因此，俞勇成否认发帖传播淫  
秽图片的上诉理由以及辩护人对于俞勇成发布的17个帖子点击量存疑的辩护意见不能成  
立。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适用法律正确，且诉讼  
程序合法。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  
）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沈言		
审	判	员	王峥		
	人	民陪	审	员	张莺姿
书	记	员	邵天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